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电子”或“公司”）原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审计团队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五年，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相关审计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经福建华兴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公司对福建华兴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5K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 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 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 法律、 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会计事务所简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于 1993 年出资额 3000 万， 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 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 资产评估、 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 事务所合伙人 130 人， 注册会计师 681 人， 高级会计师 42 人， 高级经济师 31 人， 和高级工程师 12 人。 并聘用各类专家等兼职人员 118 人， 形成了以专家为龙头的人才网络。 具有深厚的财务税收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审计经验。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